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4号

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06256278G 法定代表人：李庆报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南立交桥西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自动监测超标日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5号、枣环服自监字〔2023〕6号）显示：2023年4月9日、10日，你单位2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分别为 $124\text{mg}/\text{m}^3$ 、 $390\text{mg}/\text{m}^3$ （标准为 $5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1.48倍、6.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在卷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12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任虎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的事实。

2.2023年4月12日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证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

3.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证明你单位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的事实。

宋霞

- 1 -

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经集体讨论，对你单位罚款 10.0625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4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 (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的关系: 职工 2023年7月5日
送达人签名	孙瑞奇 郑大 15040015065 15040015162 2023年7月5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